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59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相关事项和预案已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上证公告【2015】1656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落实,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更新与修订。2015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分别与黄石柯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柯科技”)25位股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柯柯科技实际控制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柯柯科技开展相关审计、盈利预测审核及法律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三、终止筹划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1. 柯柯科技2015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按计划完成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性

经审计师对柯柯科技2015年1-10月经营业绩的审计,柯柯科技2015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9,824.62万元,低于往年同期营业收入占比(全年),净利润为-1,930.53万元,与2015年承诺的4,000万元净利润有较大差距。

柯柯科技存在非约定期间支付客户款项的情况,下半年应收账款集中的行业特点,虽然2015年1-4月、2014年1-4月和2015年1-4月同期1-4月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11.1%、10.4%和11.5%(2015年2亿估值),相对较接近,而同期1-10月份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4.3%、49.9%和64.1%(2015年2亿估值),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占比显著低于同期,且通过对柯柯科技后续产品交付验收的跟踪,预计全年完成计划销售目标的风险较大。

截止本公告日,柯柯科技在2015年已完成生产的产品订单已达到亿元左右,基本符合预期预测,但由于客户验收周期较长,验收期延长带来的影响,上述完成生产的产品无法全部及时满足确认收入的条件,从而导致2015年无法完成预期的收入目标。

二、公司后续工作计划安排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将在公司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相关内容和内容的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58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在公司六楼大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的书面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张华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何明代表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柯柯科技实际控制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柯柯科技继续开展财务数据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及柯柯科技2015年实际经营情况,柯柯科技完成实际净利润,承诺的利润补偿期内的业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本着保护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目的,经与柯柯科技实际控制人沟通,并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讨论和分析后,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60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回函》(上证公告【2015】2041号,以下简称“回函”)。

一、回函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相关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15年1-10月经营业绩进行了审计,初步审计结果为: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8,234.6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30.53万元。

根据以上两点情况,上市公司认为柯柯科技不能完成2015年盈利预测的可能性较大。

问题2:公司董事会、财务顾问及会计师事务所所在重组过程中,就柯柯科技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审慎性所做的核查工作

回复:公司董事会和中介机构在重组推进过程中就柯柯科技的盈利预测合理性和审慎性进行了相关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具体如下:

1. 往年同期业绩比较

在前期披露预案时,公司和中介机构对柯柯科技2015年1-4月经营业绩进行了审慎核查,虽然柯柯科技2015年1-4月营业收入占比比例显著降低(2013年1-10月、2014年1-10月同期1-4月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64.3%、49.9%),由此对柯柯科技是否能按计划完成全年业绩承诺产生了疑虑,经过进一步核实,柯柯科技2015年1-10月完成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受其产品在交付验收环节增加,节奏放缓影响,未能确认收入所致;同时柯柯科技2015年1-10月新增坏账准备计提35,87万元,直接导致2015年1-10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30.53万元。

针对标的企业经营的铁路非设备产品项目制的特点,拟按披露前公司和中介机构对截至2015年6月15日、2015年7月15日和柯柯科技在手订单和项目进度进行了核查,柯柯科技执行订单分别为2.3亿元、2.8亿元,项目执行基本正常,未发现重大延期项目或停缓项目,符合收入确认的要求。

二、在手订单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核查

在对在手订单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核查中,公司董事会和中介机构重点关注了订单的真实性,并柯柯科技内部项目执行情况,包括存货和成本发生等情况,并判断其完成收入的可能性,但披露预案时未就收入项目较多,而对后期客户项目验收过慢等情况,至10月31日审计基准日审计过程中才给予了足够的重视。

三、应收账款的回款核查

公司和中介机构关注到了柯柯科技存在回款较慢,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情况,但通过对行业和客户情况的调查了解,柯柯科技非设备产品存在客户交付工作流程,回款相对较慢的情况,但客户整体信用等级较高,实际坏账率较低,公司经营风险不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要求标的企业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另一方面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8.16”、“8.17”、“8.18”条款中对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及经营性现金流指标进行了相应的约束。

由于标的公司于2012年IPO申报存在应收账款较高,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和中介机构在前期与交易方洽谈时重点关注了该问题,对账龄的应收账款逐一了解了项目具体情况和应收账款形成过程以及未能及时回款的原因,在确认柯柯科技确实完成了上述应收账款对应项目的交付,后续技术衔接工作已完成及项目整体进度等客观因素未能按期回款的情况下,公司和中介机构要求标的公司切实推进项目整改或客户沟通工作,并对应收账款回款提出了具体的考核指标要求,但后期推进过程中未能及时逐一跟踪解决一个项目的推进工作和具体进展,从而出现回款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未能对掌握实际的回款。

综上,公司董事会和中介机构按披露前已经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审慎性进行了核查,对执行了风险承诺,长期应收账款真实性等问题给予了重点关注,在前期披露预案披露文件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但也存在对柯柯科技客户验收环节和项目回款进度等方面客观情况了解不透彻的情况,尤其是在披露披露后对其后续经营持续关注度不够,未能及时发现其经营业绩不能完成的风险,因此,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目标一方面是由于外部客观因素导致,如其中部分客户内部验收程序调整(验收部门和责任人增加)、部分长期周期项目在具体与客户沟通衔接上不够顺畅,客户年末付款金额较低等;另一方面也存在公司和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解决问题的能力估计不足,对经营业绩实现不乐观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和中介机构在10月31日审计报告数据基本获得后对其存在的业绩履行进行了审慎的判断,并及时的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问题3:公司董事会如何知晓柯柯科技2015年业绩发生了重大变化,柯柯科技是否已经就该业绩变化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和财务顾问

回复: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获得柯柯科技1-10月初步审计数据,由此对其能否完成全年业绩承诺产生疑虑,公司及及时上述疑虑告知柯柯科技并向其全年业绩实现情况,柯柯科技向公司作出回复,柯柯科技正在全力推进产品交付,客户验收、账款回收等相关工作,根据行业特点,柯柯科技认为在年底前完成2015年承诺净利润目标存在可能性,且公司董事会讨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未能就业绩变化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和财务顾问。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情况综合分析和判断后认为柯柯科技完成2015年承诺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于12月21日与柯柯科技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沟通,并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问题4: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顾问是否已在前期信息披露中就柯柯科技2015年业绩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向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披露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及10月18日披露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第二章“重大风险提示”中的第五条和第十一条分别提示了“标的公司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和“应收账款回收慢”的风险,对标的公司无法实现2015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单独出具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财务顾问也在核查报告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相应的提示。

问题5:请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顾问核查并披露,重组预案披露并复牌后至公司公告柯柯科技无法实现2015年业绩承诺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回复:经公司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何明鹏、交易对方北京创亿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李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外,公司与柯柯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柯柯科技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柯柯机电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柯柯科技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能获取其身份信息且未核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自查期间(即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2015年9月29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2015年12月22日)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何明鹏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价格区间
2015-9-23	374150	525850	卖出	25.5元/股-25.96元/股
2015-9-24	5850	520000	卖出	27.6元/股

根据何明鹏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其卖出的上述股票系上市前前解限售,因急需偿还个人借款和购买家庭住宅房产等原因而卖出上述股份,其虽然参与了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审议,但是上述股票卖出行为是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议之前,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影响其出售,在其出上述股票时除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其并不知悉其他对康尼机电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幕信息,因此,上述股票卖出行为与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卖出康尼机电股票的情形;其承诺若上述卖出康尼机电股票的行为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法违规之行为,其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湖北创亿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李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价格区间
2015-10-12	76700	76700	买入	31.77元/股-32.00元/股
2015-11-02	76700	0	卖出	33.00元/股-33.16元/股

根据李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其并未事先知悉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下,根据公开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康尼机电股票的情形;其承诺若上述买卖康尼机电股票的行为属于违法违规之行为,其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61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 <http://www.sseinfo.com>。
-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路演”栏目。

根据上海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8日上午10:00-11:3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相关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 <http://www.sseinfo.com>。
-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路演”栏目。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交易对方代表、独立董事何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法人。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 <http://www.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公司将及时对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电话:025-83497991、025-83497082
- 2.传真:025-83497082
- 3.邮箱: [nl@knnj-nanjing.com](mailto:nl@knnj-nanjing.com)
- 4.联系人:徐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87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2014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第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开展的2014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评价活动评审结果揭晓,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荣获百强企业第一名。至此,公司已连续十二年蝉联百强第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连续十年入选百强企业,2013年度为百强企业第二十四名,本次为百强企业第二十三名。

本着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公司不断拓展思维,在装饰资源、工艺优化、管理提升等多方面努力,凭借良好的工程设计和施工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市场的肯定,百强第一的收获更将鼓励公司抢抓机遇,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开拓更广阔的市场阵地,继续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51 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15-029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战略投资者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锦江汇业工业公司(以下简称“锦江汇业”)接洽,讨论可能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起停牌,并发布了《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28号)。

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通知》,截至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商讨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与锦江汇业保持联系,尽快确定是否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3-L117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2015年12月15日召开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李国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李国平先生简历请见附表。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聘请公司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程序,决策程序合法。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提供抵押的议案。

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公告的2015-1118号公告。

李国平先生与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118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提供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阳光股份”)拟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不超过9%/(以上借款简称“本笔借款”),本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泰公司”)持有的阳光上东项目(不超过8,500平方米的资产)进行抵押,预计授信总额不超过3.3亿元。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4月5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901室

法定代表人:唐军

注册资本:5518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星泰公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星泰公司(经审计)总资产215,709.5万元、总负债159,964.76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159,894.7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10万元,净资产55,744.74万元,营业收入11,559.66万元,利润总额-18,800.3万元,净利润-21,695.2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6.97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星泰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212,134.74万元、总负债150,261.74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1,491.74万元),净资产61,873.74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99.72万元,利润总额9,641.09万元,净利润128.2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675.09万元。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物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阳光上东项目(不超过8,500平方米的资产)进行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1.8亿元的借款。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转型发展。

截至本公告日,星泰公司累计抵押贷款总额为30万元。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119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1月4日上午9: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3日—2016年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催告公告日期:2015年12月26日

4.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105

##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63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5年12月17日,你公司对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强拟向上海南、苏州黄投资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以协议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股份,合计20,64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即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以下事项予以说明:

1. 2015年6月25日,你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